

# 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杨管市监发〔2023〕56号

## 杨凌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2023年反不正当竞争“守护” 专项执法行动的通知

综合执法支队、杨陵分局、各相关科室：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切实落实中省关于加强反不正当竞争工作部署，立足监管职能，扎实推动“三个年”活动，根据省局《关于开展2023年反不正当竞争“守护”专项执法行动的通知》要求，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在全区开展2023年反不正当竞争“守护”专项执法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任务

(一) 以查处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为重点，加大对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监管力度，净化网络环境，提升常态化监管水平，为数字经济发展保驾护航。

1. 重点查处网络直播虚假宣传行为。查处直播带货中利用水军“刷弹幕”“刷好评”“刷点赞”“刷关注度”“刷交易量”等方式，营造虚假人气或者虚构成交量等行为。查处通过虚构剧情、演绎话题等方式，对商品功能功效等进行虚假宣传的行为。

2. 重点查处新型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查处利用关键词联想、设置虚假操作选项等方式，设置指向自身产品或者服务的链接，欺骗或者误导用户点击的行为。查处非法获取、使用其他经营者合法持有的商业数据，扰乱公平竞争秩序的行为。

3. 重点查处刷单炒信行为。查处通过网络红人、知名博主分享虚假消费体验、发布“精致好评”或同质化好评等，制造虚假口碑、诱导消费的行为。严查组织刷单炒信、数据注水等对交易信息、用户评价虚假宣传的帮助行为。依法打击以返现、红包等方式利诱用户作出指定评价、点赞、定向投票等行为。

(二) 以规范民生领域营销行为为重点，聚焦群众反映集中的问题，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全面促进消费提质升级，为扩大和恢复消费营造良好环境。

1. 加强对新型商业营销行为监管。严查将“消”字号产品作为药品进行虚假、夸大宣传的行为，以“基因检测”等

新技术为噱头进行虚假宣传的行为。查处利用各类会议、义诊等方式，推销“保健”、投资理财、养老服务等产品的行为，对近视防控产品、儿童化妆品等进行虚假宣传的行为。查处财商教育机构虚构讲师资历、夸大投资收益等虚假宣传行为，冒牌消防培训机构假借授课名义兜售消防产品的行为。查处互联网销售危化品、各类论坛活动(包括论坛、峰会、讲坛、讲座、年会、报告会、研讨会等)中涉嫌虚假宣传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2. 打击商业贿赂违法行为。对医药购销、医疗设备采购、装饰装修、餐饮旅游等重点行业商业贿赂行为保持高压态势。紧盯研发、生产、销售、流通等关键环节，查处通过贿赂手段谋取竞争优势的违法行为。严厉打击假借科室宣讲会等名义，向医疗机构工作人员给付利益、维护关系的行为。严查假借捐赠、科研合作、试验推广等形式捆绑销售药品耗材实施商业贿赂等行为。

3. 规范有奖促销行为。查处有奖销售活动中信息公示不明确的行为，查处谎称有奖、虚构中奖名单等虚假有奖销售行为，查处抽奖式有奖销售奖项超过法定限额的行为。对利用有奖销售形式，诱导消费等影响消费者理性决策的营销行为，加大规范力度。

(三) 以保护企业品牌和信誉为重点，聚焦涉农、生物制药等企业商业秘密、品牌标识、商业信誉等企业核心竞争力的保护，严厉打击各类侵犯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违法行为，促进公平竞争，提高市场运行效率和质量。

1. 加强商业秘密保护。加大对示范区科技型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企业商业秘密的保护力度。围绕高新技术、制造业等重点行业，关注涉密区域管理和信息传输等重点环节，查处通过盗窃、电子入侵等不正当手段获取商业秘密行为，查处通过频繁跳槽、设立同类型公司、售卖数据等不正当手段侵犯商业秘密行为。

2. 加强商业标识保护。保护知名企业和名优产品的名称、字号等标识，严查蹭流量、搭便车等仿冒混淆行为。打击在农村、城乡结合部等地区，生产、销售仿冒混淆涉农产品行为。查处仿冒应用软件图标、网站页面设计、网络游戏角色名称和虚拟人物形象等，误导消费者的新型混淆行为。

3. 加强企业商业信誉保护。保护企业的商品声誉、商业信誉，查处利用“黑公关”炮制、传播虚假或误导性信息的行为。查处通过第三方测评机构开展虚假评测等方式，故意抹黑、打压竞争对手的行为。查处故意传播他人编造的不实信息，实施商业诋毁的行为。

## 二、工作措施

全系统要深刻认识专项执法行动的重要意义，从示范区创新发展、高质量发展的大局出发，统筹把握监管执法和促进发展，强化责任担当、抓好工作落实，不断拓展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深度和广度，提升市场竞争整体质量和水平。

(一) 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组织实施。示范区市场监管局决定成立以主要领导为组长，各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相关科室、支队、分局负责人以及各部门工作人员为成员的“守

护”专项执法行动工作小组；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综合业务科。

（二）突出重点，分阶段有序推进。本次专项行动按三个阶段开展，4月至6月聚焦网络领域开展治理，7月至9月聚焦民生领域开展治理，10月至12月聚焦商业标识、商业信誉保护问题开展治理。专项行动通过集中整治、集中曝光、集中宣传，进一步强化整治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协调，夯实工作任务。结合实际。制定行动方案，明确任务要求，细化工作措施。充分发挥反不正当竞争协调机制作用，对跨区域、跨系统的案件，推动在信息沟通、线索移送、执法联动等方面多向协同、有效衔接。遇到重要情况及时向上级报告。

（二）坚持创新，构建长效机制。加强与党工委网信部门的信息沟通，强化网络直播带货中虚假宣传、商业诋毁等违法行为监测，同时依托省局智慧监管平台对电子商务经营主体加强商业营销宣传开展定向监测，提升监管执法精准性、有效性。

（三）注重宣传，提升行动效果。全系统要结合反不正当竞争法实施30周年的重要时间节点，多形式多维度宣传反不正当竞争工作的执法实践、规则完善、领域创新、宏观效应等；提高政策传播，着力凝聚社会共识、提升社会影响。同时工作小组也要在专项行动中加大对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的解读力度，及时对各阶段工作进行总结，曝光典型案例。

例，强化宣传执法成效。

(四) 注意收集，强化信息报送。各相关科室、分局、支队从5月到12月，每月18日前向局综合业务科报送专项执法行动统计数表（见附件）以及典型案件的处罚决定书等信息，10月28日前上报工作总结。

联系人：黄申彬、陈戈 联系电话 029-87031278

附件：2023年反不正当竞争“守护”专项执法行动统计表



## 附件

### 2023年反不正当竞争“守护”专项执法行动统计表(累计数据)

填报单位:

填报人:

填报时间:

开展宣讲、培训、合规指导		(次数)			
建立商业秘密保护指导站(联系点)、示范企业、示范基地		(个数)			
开展跨区域、跨部门协作执法		(次数)			
反不正当竞争立案及案件查处情况		立案数 (件)	结案数 (件)	案值 (万元)	罚没金额 (万元)
合计					
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	小计				
	网络直播带货中虚假宣传行为				
	利用技术手段实施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刷单炒信、数据注水、红包返现利诱好评等正当竞争行为				
	其他新型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				
民生领域营销行为	小计				
	与“消”字号、“基因检测”、“保健”、投资财、养老服务等产品相关的虚假宣传行为				
	与近视防控产品、儿童化妆品相关的虚假宣传行为				
	财商教育机构、冒牌消防培训机构等虚假宣传				
	医药购销、医疗设备采购、装饰装修、餐饮旅游等行业的商业贿赂行为				
	不正当有奖销售行为				
侵犯企业商业秘密、商业标识、商业信誉不正当竞争行为	小计				
	侵犯他人商业秘密行为				
	仿冒知名企业、名优产品名称、字号等标识的混淆行为				
	在农村、城乡结合地区生产、销售仿冒混淆农资产品行为				
	仿冒应用软件图标、网站页面设计、网络游戏角色名称和虚拟人物形象等的混淆行为				
	利用“黑公关”、第三方测评结果、故意传播他人编造的不实信息等方式实施的商业诋毁行为				
其他行业和领域的反不正当竞争行为					

杨凌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4月28日印发